

SBCR 3/2831/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 重建羅湖懲教所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政府重建羅湖懲教所的建議，並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現將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一)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院所將提供的更生設施及更生服務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院所將會有完備的更生設施，這包括多媒體學習中心、職業訓練工場、親子中心及康樂中心等。透過這些設施，懲教署將可提供多元化和更切合囚犯需要的更生服務。署方在新的院所，將會有較多空間為囚犯提供個別輔導、宗教或文化/興趣活動，亦可以加強院所內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及晚間教育課程。在職業訓練方面，內容將包括切合市場需求的資訊科技、餐飲服務以及髮型設計和美容等。在晚間教育方面，內容將包括英文、普通話、應用資訊科技及簿記和會計等。此外，在新的院所，由於擠迫情況得到改善，在囚人士亦可以有更合適的環境自修學習，透過參與各項專業技能考試，爭取認可學歷和資格，裝備自己，以幫助他們將來重返社會，過新的生活。

#### (二) 將來考慮重建芝蔴灣懲教院所會否盡用有關土地

初步建議會考慮重建的芝蔴灣院所(即芝蔴灣懲教所及芝新懲教所)連附近斜坡的範圍共13公頃，當中可供發展的地方約為三公頃，其餘10公頃是難以發展的斜坡。現時的院所只有一至二層，共提供616個宿位。若把現時的院所重建

為五層高的新院所，基於地形的限制，建築署初步預計最多只可提供約1 600個名額。

此外，現時通往芝麻灣院所的道路，是單線雙程行車，將來如果院所擴建，增加囚犯數目，必須擴闊現有通路，和拉直部分彎位，以配合日常運作的要求。要擴闊現有道路，除了有環保的考慮外，還會涉及私人土地的問題，過程會比較複雜，地區諮詢的工作預計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考慮到芝麻灣的地形限制，再加上需要較大空間調遷芝麻灣院所的現有囚犯，我們建議在現階段先重建羅湖懲教所，以解決監獄擠迫和監獄設施老化的迫切問題。

(三) 過往10年在囚人口的變動與同時期香港人口的變動

過去10年香港整體人口及在囚人口的變動列於附件一。影響在囚人口的因素很多，除了香港整體人口的變動外，亦包括本地和非本地人士在港犯罪的情況及其他社會經濟因素。

懲教署預測在囚人口時，主要是參考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逮捕及檢控預測數字，並會考慮現時及預測將來在囚人口的刑期分佈。懲教署根據這個方法自2000年起對在囚人口作出預測，預測數字與實際數字相距不遠，例如在2000年時預測2005年的平均每日在囚人口有12 270人，而2005年的實際平均每日在囚人口是12 247人。

(四) 現時在囚人口的罪行及刑期分佈

按刑期及罪行類別劃分的囚犯人數列於附件二。

保安局局長

(鄭健 代行)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郭亮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五年香港人口及在囚人口的變動

年份	香港年中人口	按年變動百分率	平均每日在囚人口	按年變動百分率
1995	6,156,100	+2.0	12,878	+11.6
1996	6,435,500	+4.5	13,280	+3.1
1997	6,489,300	+0.8	11,975	-9.8
1998	6,543,700	+0.8	11,396	-4.8
1999	6,606,500	+1.0	11,571	+1.5
2000	6,665,000	+0.9	11,499	-0.6
2001	6,724,900	+0.9	12,240	+6.4
2002	6,787,000	+0.9	12,412	+1.4
2003	6,803,100	+0.2	12,472	+0.5
2004	6,882,600	+1.2	13,091	+5.0
2005	6,935,900	+0.8	12,247	-6.4

## 按刑期及罪行類別劃分的監獄囚犯人數\*

(2006年3月31日)

	罪行類別							總計
	違反 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或非法集 會等)	違反 公眾道德 (強姦或猥 褻侵犯等)	侵害 人身 (謀殺或傷 人等)	侵害 財產 (搶劫或盜 竊等)	違反 刑事法 (偽造文件或 貨幣或賄賂/ 貪污等)	違反 本地法律 (違反逗留條 件或非法在 香港居留等)	毒品 罪行 (販運危險藥 物或管有危 險藥物等)	
<b>有期徒刑</b>								
< 1 個月	0	1	4	14	0	97	0	116
1 - < 3 個月	8	5	8	69	2	539	6	637
3 - < 6 個月	43	59	35	154	29	193	39	552
6 - < 12 個月	238	72	42	361	299	361	77	1,450
12 - < 18 個月	121	18	24	260	456	372	138	1,389
18 個月 - < 3 年	11	24	40	548	161	377	229	1,390
3 - 6 年	3	47	95	695	167	73	603	1,683
> 6 - < 10 年	0	22	48	175	36	4	288	573
10 年及以上	0	25	90	77	15	1	637	845
<b>無期徒刑</b>								
終身監禁	0	5	242	3	0	0	0	250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拘禁	0	1	48	4	0	0	0	53
<b>總計</b>	<b>424</b>	<b>279</b>	<b>676</b>	<b>2,360</b>	<b>1,165</b>	<b>2,017</b>	<b>2,017</b>	<b>8,938</b>

\* 不包括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的在囚人口，因為所員在法定刑期上下限之內確實釋放日期須視乎他們的更生或戒毒成效而定。